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10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18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9-34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5-44
5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5-51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52-57
7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8-70
8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1-72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73-88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9-92
11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93-95
1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6-109
13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10-111

## 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本单位”）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单位特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单位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特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查勇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特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宇霞

张宇霞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特作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孔德昭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查勇

2020年12月23日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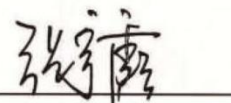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宇霞

2020年12月23日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孔德昭

2020年12月23日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制定本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①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②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③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届时的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其未履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作出书面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签章页)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鉴于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本单位”）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就稳定发行人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悉《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单位愿意遵守和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亢' (Lu K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 亢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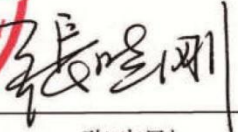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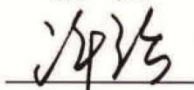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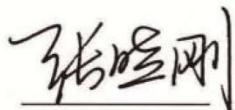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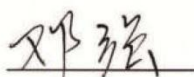
张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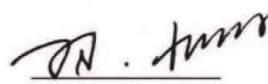
许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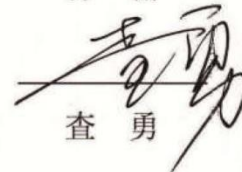
张晓刚



邓 强



孙 珊



查 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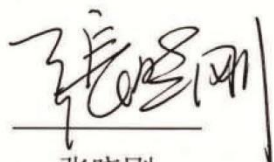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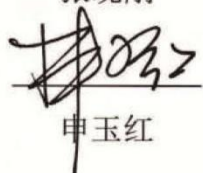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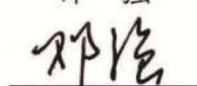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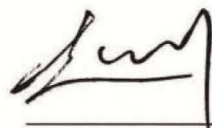
申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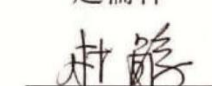
许强



邓强



赵儒祥



杜鹃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不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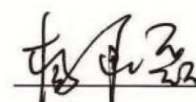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 玲

  
马得华

  
杨承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单位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单位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芑' (Lü Wanj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张晓刚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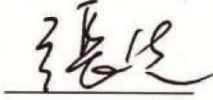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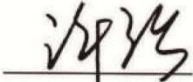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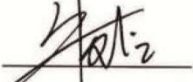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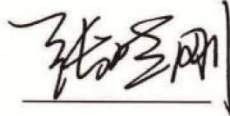
张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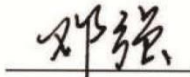
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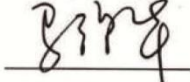
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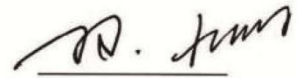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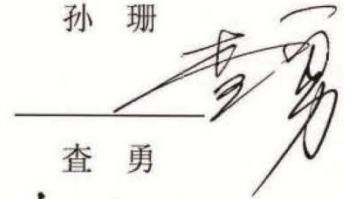
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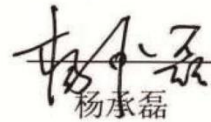
马得华



孙珊



查勇



杨承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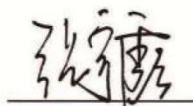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布茂发



张宇霞



夏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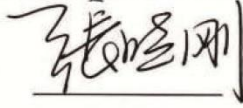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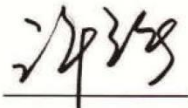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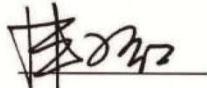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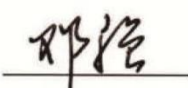
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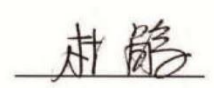
赵儒祥



申玉红



邓强



杜鹃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鉴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履行回购义务。

###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股票回购方案相关的报送或报告义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

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公司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海看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海看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督促海看股份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吕 芑

2023 年 3 月 6 日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海看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海看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督促海看股份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 芑

2023 年 3 月 6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单位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张晓刚

2020年12月23日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厚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之签章页)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张晓刚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本单位”）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山东广播电视台特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芑' (Lu Kang).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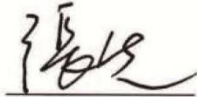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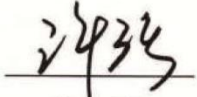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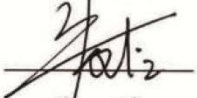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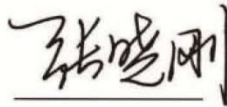
张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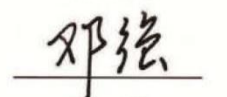
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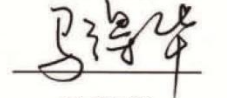
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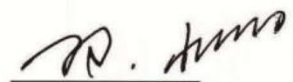
张晓刚



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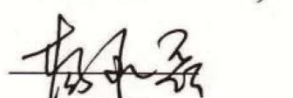
马得华



孙珊



查勇



杨承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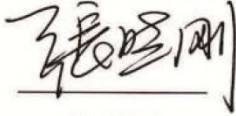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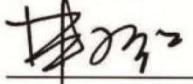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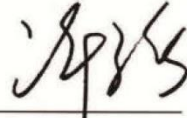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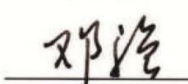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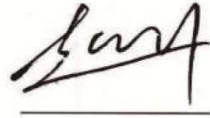
申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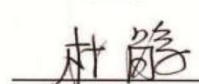
许强



邓强



赵儒祥



杜鹃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2020 年12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传媒集团”）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本公司如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芑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本单位”）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就本单位如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就本企业如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内容系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查勇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就本企业如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内容系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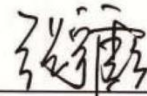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宇霞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就本企业如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内容系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Dezhaohao.

孔德昭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本公司如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时所应采取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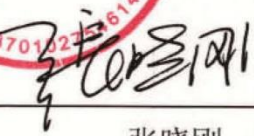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晓刚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6）本人同意发行人调减或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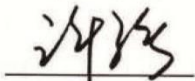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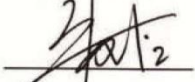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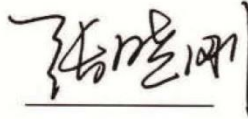
张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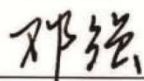
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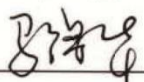
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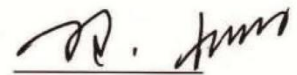
张晓刚



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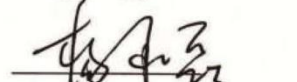
马得华



孙珊



查勇



杨承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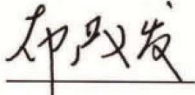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布茂发

  
张宇霞

  
夏晴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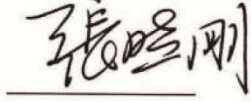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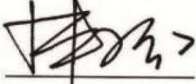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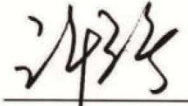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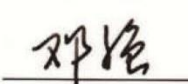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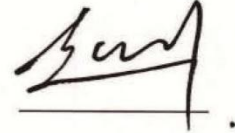
申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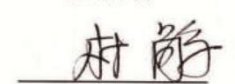
许强



邓强



赵儒祥



杜鹃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本单位”）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山东广播电视台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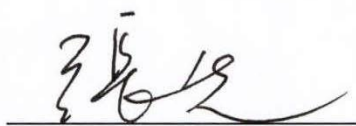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张先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本单位”）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吕 芑

2020 年12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查勇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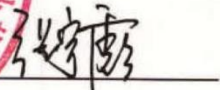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宇霞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孔德昭

2020年12月23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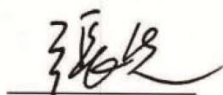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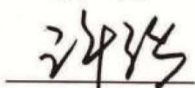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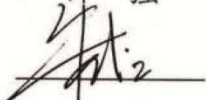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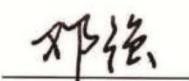
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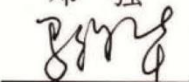
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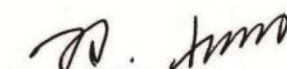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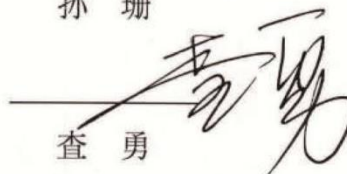
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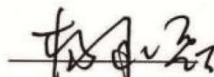
马得华



孙珊



查勇



杨承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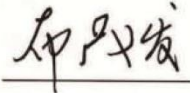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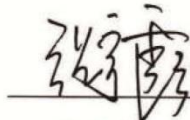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布茂发



张宇霞



夏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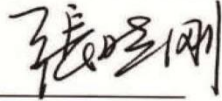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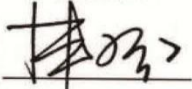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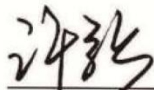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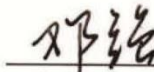
张晓刚



申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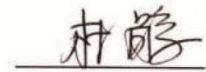
许强



邓强



赵儒祥



杜鹃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上市前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芑

2020年12月23日